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内部控制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又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完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盘活票据资产；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

风险，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的担保均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除东材膜材、成都东材、东材国际贸易、山东东润四家子公司尚处于筹建、设备调试阶段，其余四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对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其顺利实现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开展，可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可充分保障委托理财的资金安全。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可充分保障用于募集资

金的安全。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保障其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定价合理、公允，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钟 胜

钟 胜

李双海

李双海

黄 勇

黄 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董 事 会

